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8·4”道路运输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8月4日13:36时,广州市增城泳文建材经营部驾驶员刘炬敏驾,驾驶粤SS706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下简称粤SS7060号重型车)牵引鲁R8H79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以下简称鲁R8H79号半挂车),沿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289县道由东往西方向,行驶至289县道上行0公里109米处时,遇杨彩连(女,55岁,广州市增城区人)驾驶无号牌二轮轻便摩托车(以下简称二轮摩托车),沿289县道同方向靠路外侧行驶,粤SS7060号重型车在超越二轮摩托车时将该车撞倒并碾压杨彩连身体,造成杨彩连当场死亡、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刘炬敏没有停车,径直驾驶车辆离开现场。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授权,由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中新镇政府等相关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8·4”道路运输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看视频、查阅资料

以及询问相关人员等，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一、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0年8月4日13:36时

（二）事故发生地点：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289县道上行0公里109米处

二、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及驾驶员情况

1、粤SS7060号重型车

（1）车辆及技术检验情况

粤SS7060号重型车，车辆登记所有人（名义车主）：东莞雷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雷励公司），实际车主：广州市增城泳文建材经营部（以下简称增城泳文经营部），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1月30日；整备质量：11000kg，准牵引总质量：37000kg；交强险投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13511003900823680558，有效期至2020年11月9日；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13511003900843306982，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3日；该车辆取得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粤交运管莞字 002997709号道路运输证。

2020年8月6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粤SS7060号重型车（鲁R8H79号半挂车）车身右侧面防护装置不合格；制

动性能不合格、转向功能有效；牵引车左前行车灯、右前雾灯、右后行车灯及右制动灯功能失效，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半挂车全车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2）驾驶员情况

刘炬敏，34 岁，男，汉族，身份证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麻 X 村塘 X 路 X 号，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麻 X 村塘 X 路 X 号，其取得准驾车型为“A2”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8 年 6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持有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颁发的道路运输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2、二轮摩托车

（1）车辆及技术检验情况

该车辆为一种电驱动两轮车，所有人：杨彩连，厂牌：合美，车体颜色：黑色，车牌号码：无号牌，车架号：L1LTWRZN6L2101537。

2020 年 8 月 6 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该车辆符合摩托车特征，属机动车，定义为轻便摩托车。该车辆的制动、转向功能有效，照明、信号装置未见异常。

（2）驾驶员情况

杨彩连，女，55 岁，汉族，身份证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联 X 村龟仔 X 路 X 号，事故发生前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联 X 村大塘吓富 XX 路 X 号，其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二）事故现场情况

1、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 289 县道上行 0 公里 109 米处。289 县道呈东西走向，西往广州市增城区新新公路方向，东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道方向，路宽为 6.60 米，单向单车道。

2、交通环境情况

- (1) 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无
- (2) 道路交通标志：限速 40 公里
- (3) 道路中央隔离设施、路侧防护设施：无
- (4) 路面材料、状况：混凝土、完好
- (5) 路表情况：干燥
- (6) 其它情况：现场为平直道路

(三) 粤 SS7060 号重型车载货及相关情况

1、车上装载物

事故发生时，粤 SS7060 号重型车（鲁 R8H79 号半挂车）车厢装载物为用作道路施工的石粉（以下简称石粉），该石粉为钟伟华（男，33 岁，广州市黄埔区人）以每吨人民币 53 元的价格向增城泳文经营部购买，由增城泳文经营部负责装车及运输。事故发生当天，增城泳文经营部负责人陈建勋安排装载机驾驶员李灼新，将石粉装载到刘炬敏驾驶的粤 SS7060 号重型车（鲁 R8H79 号半挂车）上，之后刘炬敏便按照钟伟华的要求，将石粉运送到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 118 省道的花莞高速施工混凝土搅拌站。

2、装载机情况

厂牌型号：厦工 XG955III 型装载机，车体颜色：黄色，额

定载重量：4000kg，整机质量：18100kg。



图 1、装载机

3、装载量的确定和操作情况

增城泳文经营部没有制定装载机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也没有设置地磅校验装载量以防止货车超载。事故发生当天，刘炬敏到达增城泳文经营部石粉堆场后，李灼新依据粤 SS7060 号重型车（鲁 R8H79 号半挂车）的限载量，驾驶装载机凭经验装了六铲共 36140kg（超载 4460kg）石粉到车厢上。

（四）相关单位和人员情况

1、粤 SS7060 号重型车所有人和相关人员情况

（1）车辆所有人情况

增城泳文经营部，经营者：吴沛萍，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上境开发区基岗大道旁，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17 年 2 月 27 日，经营范围：批发业。

①主要经营业务

增城泳文经营部由吴沛萍和其丈夫陈建勋共同经营，2017 年以来，该经营部主要业务为利用自有货车，从广州市增城区荔

新公路附近建筑施工工地购回石粉，再销售到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附近的道路施工工地。该经营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②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增城泳文经营部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装载机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2）相关人员情况

①陈建勋，粤 SS7060 号重型车（鲁 R8H79 号半挂车）实际车主，增城泳文经营部主要负责人，男，38 岁，汉族，身份证住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基 X 村大街 X 巷 X 号，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基 X 村 X 社 X 巷。

②李灼新，增城泳文经营部装载机驾驶员，男，39 岁，汉族，身份证住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 X 村 XX 大街 X 号，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 X 村招步 XX 大楼 X 号。其未取得装载机操作证。

2、粤 SS7060 号重型车名义车主情况

东莞雷励公司，粤 SS7060 号重型车名义车主，住所地：东莞市寮步镇药勒蟠龙大道 47 号，法定代表人：武家飞，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代办机动车业务，二手车经纪，销售，汽车。该公司取得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108266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7 年 11 月 30 日，陈建勋与东莞雷励公司签订《车辆挂

靠合同》，双方约定，陈建勋所购的粤 SS7060 号重型车以东莞雷励公司的名义办理上牌手续，重型车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陈建勋所有，东莞雷励公司不为陈建勋提供任何服务和管理，不参与该车辆的经营，陈建勋每年向东莞雷励公司缴交 2400 元挂靠费用。

三、事故经过

2020 年 8 月 4 日 10 时，增城泳文经营部粤 SS7060 号重型车（鲁 R8H79 号半挂车）驾驶员刘炬敏上班后，便独自驾驶车辆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前往广州市黄埔区同一混凝土搅拌站，装载废弃的石子回增城泳文经营部石粉堆场，12 时许，其回到仙村镇后休息了半个小时左右。13 时许，刘炬敏驾驶车辆回增城泳文经营部石粉堆场装载石粉，装载机操作员李灼新确定车牌后，驾驶厦工 XG955IIL 型装载机将石粉装载到粤 SS7060 号重型车（鲁 R8H79 号半挂车）上。由于增城泳文经营部没有设置地磅，在装载完石粉后，刘炬敏直接驾驶车辆前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的花莞高速施工混凝土搅拌站。

2020 年 8 月 4 日 13:35 时，刘炬敏驾驶车辆以 16km/h 的速度沿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 289 县道由东向西行驶，至事发路段的路口时，发现前方一台二轮摩托车在同方向靠右行驶，其随即超车通过。在超车的过程中，对向车道有一台小客车迎面驶来，其遂将注意力放在该小客车上，在进行避让操作过程中，其忽略了前方道路右侧的情况，并在未确认与二轮摩托车有足够安全距离的情况下向右侧打方向盘与该小客车会车。13:36 时，粤

SS7060 号重型车撞倒二轮摩托车后随即碾压二轮摩托车驾驶员杨彩莲身体，造成杨彩莲当场死亡。之后，刘炬敏没有停车，继续驾驶车辆离开了事故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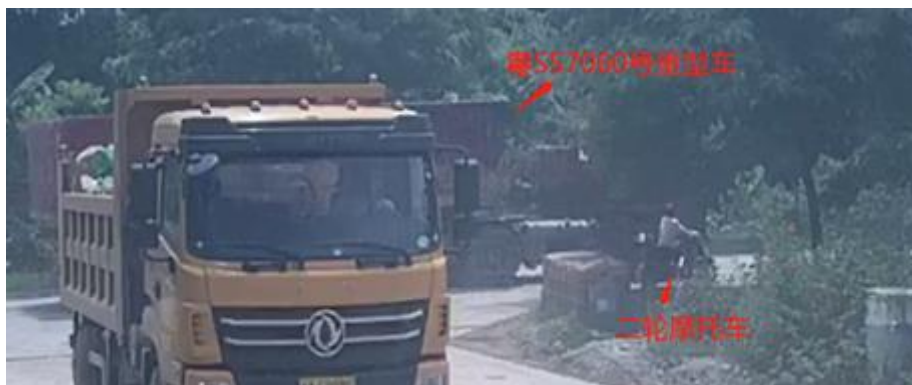


图 2、粤 SS7060 号重型车超越二轮摩托车

13:55 时，刘炬敏驾驶车辆到达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 118 省道与 289 县道交叉路口的花莞高速施工混凝土搅拌站，在卸货完毕后沿原路返回增城泳文经营部继续运输石粉。在其驾驶车辆运输第二车石粉行驶至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新新公路花莞高速互通（未开通）处时，被增城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民警查获，随即被带回事故处理中队进行调查。



图 3、粤 SS7060 号重型车与对向小客车会车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死亡 1 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安全教育情况	伤亡部位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杨彩连	55	女	广州增城	未	全身	多脏器损伤	6000

（二）直接经济损失

截止 2020 年 10 月 16 日，本次事故二辆肇事机动车有关人员未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事宜达成协议，故未能确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五、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1）忽视安全，行车操作失误

粤 SS7060 号重型车驾驶员刘炬敏，忽视行车安全，在超车过程中只将注意力放在对向车辆，未与前方车辆保持安全距离随意超车，在向右侧打方向盘时与正常行驶的摩托车发生碰撞，导致事故的发生。

（2）车辆安全设施存在缺陷，超限载货

粤 SS7060 号重型车驾驶员刘炬敏，安全意识淡薄，驾驶制动性能、车身右侧面防护装置不合格车辆超载 4460kg 上路行驶，导致事故的发生。

2、间接原因

增城泳文经营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制定装载机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对机动车驾驶员、装载机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车辆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事故的性质

调查认定，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8·4”道路运输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粤SS7060号重型车驾驶员刘炬敏，忽视行车安全，在超车过程中只将注意力放在对向车辆，未与前方车辆保持安全距离随意超车，在向右侧打方向盘时与正常行驶的摩托车发生碰撞，安全意识淡薄，驾驶制动性能、车身右侧面防护装置不合格车辆超载4460kg上路行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②、第四十八条^③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④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其行为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⑤等的有关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并由增城交警大

^①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③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④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⑤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队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二）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2人）

1、陈建勋，粤 SS7060 号重型车所有人，增城泳文经营部主要负责人。增城泳文经营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制定装载机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对机动车驾驶员、装载机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三）、（五）项^①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②等的有关规定对其从重处罚。

2、李灼新，增城泳文经营部装载机驾驶员，随意进行装载操作，导致粤 SS7060 号重型车超载 4460kg 货物上路行驶，对事故的发生负一定的责任，建议由增城泳文经营部给予批评教育，对其严肃处理。

（三）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杨彩莲，摩托车驾驶员，其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无号牌二轮轻便摩托车上道路行驶，其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③、第十九条第一款^④等的有关规定，但其行为不是事故发生的原因，其对事故的发生不负责任，同时，由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其上述违法行为。

^①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③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④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四）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罚建议

1、事故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罚建议

增城泳文经营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制定装载机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对机动车驾驶员、装载机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①等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

2、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东莞雷励公司，粤 SS7060 号重型车名义车主，允许没有道路运输经营资格的粤 SS7060 号重型车使用其公司名义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建议由区交通运输局依照程序移交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责令东莞雷励公司停止粤 SS7060 号重型车挂靠行为，撤销粤 SS7060 号重型车的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108266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对该公司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仙村镇政府要严格督促增城泳文经营部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责令其停止未经许可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建立健全装载机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生产。

（二）严格落实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责任制

^①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交通运输局和增城交警大队等单位要加强营运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从源头上解决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不安全驾驶行为等问题；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行车常识、典型事故案例等内容的学习，确保驾驶员具备必要的安全行车知识，时刻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三）做好摩托车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工作，减少交通安全事故

增城交警大队要加强对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的交通安全管理，严厉打击辖区内摩托车驾驶员不按规定持证驾驶，加强路面巡查执法，建立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